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1號

附件：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臺北市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」，另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本府112年3月21日修正公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7條。
- 二、「臺北市府受理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、捐贈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、中山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、士林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13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蔣萬安